

# 早餐店创业计划书完整版 创业计划书大 学生心得体会(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一

甲乙双方依据\_\_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_\_×”商标以下简称“合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管理合同。一、允许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名称及型号见《\_\_\_\_\_》附件之《\_\_\_\_\_清单》。

二、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合同商标。

三、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主合同附件之一，有效时间与业务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美的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正确使用合同商标。

五、合同商标标识由甲方指定的厂家负责印刷或者由乙方指定厂家并经过甲方认可后开始印刷，款项由乙方支付。甲方应提供乙方正确的合同商标标识，并负责确认乙方制作之印刷样板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六、乙方制作之合同商标印刷样板得到甲方确认合格并开始生产后，因甲方原因，对所确认的合同商标标识再作改动，

因此而产生的增加费用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美的集团《商标管理办法》建立商标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合同商标标识。

八、合同商标标识、印有合同商标的包装、产品铭牌的入库和领用，残次废旧合同商标标识和带有合同商标标识的旧产品必须在甲方代表监督下即时进行处理，登记在案，以备核查。

九、乙方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只有生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销售。甲方保证所授权乙方生产使用之商标如有侵害第三方权益时，概有甲方自行负责。

十、因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而由乙方选定的协作企业，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对协作方审厂的有关资料，建立相应的监控管理制度，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带有合同商标标识的模具，其所有权归美的集团所有。

十一、乙方使用合同商标后，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商品的信誉，每批产品的生产型号、数量均需甲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不能擅自生产或超额生产，甲方负责对每批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合同商标使用状况进行督查，以维护合同商标的信誉。

十二、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到乙方生产所在地对合同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对“合同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十三、乙方应确保使用合同商标产品的质量，要以良好的信誉来维护合同商标的高度声誉。

十四、乙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合同商标标识流失等不良后果，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乙方不得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合同商标，不得将合同商标标识提供他人使用，不得任意扩大合同商标的使用范围。

十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和甲方对转包人予以确认，乙方不得将任何带合同商标产品的制造转包给第三方。

十七、合同注册商标如被他人假冒侵权，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严厉查处侵权行为。

十八、如合同商标专用权期满而甲方未办理延展注册，致使与第三方发生任何诉讼或非诉讼之纠纷时，甲方应负责解决。

十九、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其行为或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二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商标许可使用独占许可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编号：\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 (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_\_\_\_\_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_\_\_\_\_)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_\_\_\_\_  
\_\_\_\_\_

##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

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 交易程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_\_\_\_\_乙方先付全款\_\_\_\_\_ % 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三

甲方(许可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被许可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本合同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并生效，签约双方是\_\_\_\_\_（许可方），\_\_\_\_\_（公司的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_\_\_\_\_（地址），和\_\_\_\_\_（被许可方），\_\_\_\_\_（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_\_\_\_\_（地址）。

## 第一条定义

1. “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 “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一所示。

## 第二条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二所示。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方。

## 第三条授权；所有权

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三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方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2. 第1项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 按第三条第1项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4. 按第三条第1项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5. 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方保证不损害许可方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方不怀疑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 第四条 许可期限;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1. 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_\_\_\_\_年。
2. 如遇下列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方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当局查封了被许可方的财产;被许可方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方与别的企业合并。

### 3. 协议的终止

a. 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b.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c.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方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方违反协议，许可方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方可以照常供货。

### 第五条报酬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_天(例如10天)内，被许可方应付给许可方\_\_\_\_\_美元。

3. 被许可方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销售额的\_\_\_\_\_%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的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方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

### 第六条财会帐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方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唯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方的帐目，审查费用由许可方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则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全

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方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商标使用方式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三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可随时予以修改。

2. 被许可方同意在维持许可方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方合作。

a. 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方认可，许可方不得无理扣留。许可方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方。如果不认可，则许可方应说明其理由。

b.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方的规格和标准，许可方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方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方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方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3. 被许可方同意，仅以许可方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可方的书面要

求，被许可方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方授予的许可。

## 第八条保证

1. 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方。
2.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3. 被许可方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 第九条订约人的独立性；赔偿

1. 被许可方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方雇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_\_\_\_\_美元。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这种凭证使许可方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 第十条广告；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可方希望得到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

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可方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们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可方。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方独享的权利，但许可方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方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纠纷的解决：\_\_\_\_\_。

### 2. 合同的修改

a. 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b.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 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 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 6.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 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 8. 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方使用费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可方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方不利的条款。

## 9. 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

收方的地址如下，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若寄给甲方：\_\_\_\_\_，若寄给乙方：\_\_\_\_\_。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10.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四

3.1 许允许被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4.1 被许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 上述

6.1 许权利□□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b□有权要求被许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6.2 许义务□□a□除非经被许同意，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造成任何损失，许保证使被许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进行赔偿□□c□许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要

求，在被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d□本合同签订后，许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e□根据被许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6.3被许权利□□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所有。

8.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_□□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_□□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_□□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

8.1和

10.1许陈述和保证□□a□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c□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有约束力的责任□□d□许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1

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1

返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五

商标使用许可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商标权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年限：

二、商标权拥有人的名称、地址：

三、许可使用商标的权限：

1、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

3、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

（1）独占许可使用

(2) 排他许可使用

(3) 普通许可使用

#### 四、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的备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送交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或乙方）办理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备案的费用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 五、商品质量的保证

为保证被使用方的有关商品质量不低于许可方或其他被许可方，双方要共通采取以下措施：

-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上的技术指导；
- 2、许可方可以监督被许可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被许可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 3、被许可方定期无偿向许可方提供不少于两份的商品样品，以备质量检查；
- 4、双方均承认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

六、许可方应保证履行商标的续展手续及其保障注册商标注册效力的手续。

#### 七、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八、合同有效期的终止条件

- 1、被许可方逾期未交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 2、许可方将独占使用许可的商标，另外许可第三方使用；
- 3□

## 九、合同解决的方式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之争议或请求，甲乙双方均应以和平友好之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六

许可人：\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可人：\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许可人）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了\_\_\_\_\_（被许可人）。

\_\_\_\_\_（被许可人）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许可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许可人）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_\_\_\_\_（许可人）使用，且\_\_\_\_\_（被许可人）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1条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_\_\_\_（许可人）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许可人）本身，以及向\_\_\_\_\_（许可人）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许可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 第2条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 第3条许可

3.1 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3.2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 第4条期限

4.1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 第5条费用

本合同双方同意被许可人可以无偿使用本合同项下之许可商标，但被许可人须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无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 第6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6.2许可人的义务：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 6.3被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 6.4被许可人的义务：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 第7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 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_。

b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_。

c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_。

d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8.1和8.2条如何规定，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 第9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第10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10.1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篇七

许可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许可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签定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其拥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核定服务项目第\_\_\_\_类\_\_\_\_\_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名为：，注册号码为\_\_\_\_\_。

第二条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

乙方可以在\_\_\_\_\_等商品范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

第三条使用期限：

乙方无偿（或有偿）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期限为\_\_\_\_年。在规定的使用期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使用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或有偿）独占使用该注册商标。甲方不得放弃注册或放弃续展注册，并应保证其注册商标不被宣告无效。

第五条乙方有权同时依法使用其他商标，甲方不得限制其使用。

第六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并应在使用前述商标的商品上标明甲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使用上述商标的产品的质量。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满足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有不符上述要求的做法或销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其授权代表通知后立

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甲方承诺上述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尊重甲方对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并承诺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危及上述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第九条乙方同意告知甲方其知晓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易与上述商标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或仿制品。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防止、对抗和制止上述侵权行为。

第十条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费用自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对于因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被指控的任何行为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和解、裁决或判决，包括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该乙方同意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

第十二条本合同包含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事宜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类似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争议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许可方：×有限公司（盖章）被许可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